**实习协议**

甲方(实习接收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乙方(实习人员):

身份证号:

所在学校:

专业:

电话:

根据乙方个人意愿，本着提高乙方的社会实践技能，促进就业，经乙方个人自愿申请，甲方同意接收乙方在企业进行实习。为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实习协议，双方约定如下：

**一、实习期限**

乙方在甲方实习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实习岗位**

甲方根据乙方的实际情况和企业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到甲方公司 部门，

从事 岗位。

**三、实习补助**

1.实习期间无工资，每天 元补助。补助根据乙方实际出勤天数发放，发放时间为每月 号。

2.甲方以现金或指定收款账户转账的方式支付予乙方。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四、甲方权责**

1.甲方安排乙方到指定岗位进行定向实习，甲方需为乙方提供实习场地及实习指导。

2.甲方需为乙方提供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和必要的劳动保护。

3.实习期满时，甲方对乙方在实习期间的表现做出实习鉴定。如有需要，应将实习情况如实反映给乙方学校。

**五、乙方权责**

1.乙方人身安全责任的主体是乙方本人，实习期间，乙方应积极全面遵守和履行国家法律法规，严格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岗位及行业的规定以及其他安全生产防范注意事项。

2.乙方要自觉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规定及甲方规章制度，并服从甲方的管理和工作安排，接受实习单位的考核，尊重实习单位的领导和职工，不能做有损实习单位利益和形象的事情。

3.乙方在实习期间，因个人行为失误，造成企业财物损失的，乙方应按损失财物原价金额进行赔偿。

**六、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销售信息、客户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等均应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书面同意，任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出售、公开或转卖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违约责任**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一方违反合同约定或怠于履行相关责任或义务，属于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元）。如由此给对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误工费、交通食宿费),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且守约方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八、免责条款**

本合同存续期间，凡因国家政策、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中任何一方不能及时或无法履行其责任或义务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应在十五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需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可由此而免责。

**九、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解除**

1.合同变更情形

本合同存续期间，甲、乙任何一方因发生特殊情况需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的，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征得同意，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十日内）签订书面变更文件，该文件将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自行承担。

2.合同终止情形

（1）合同期限届满，双方不再续签；

（2）因双方协商解除而终止。

3.合同解除情形

（1）乙方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可以在说明原因的情况下向甲方提出终止实习合同，但必须至少提前7日书面通知甲方，并作好工作交接，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2）本实习协议约定实习期满，甲方在为乙方履行实习补助支付手续后，本协议自动解除。

（3）在实习期间，如发生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不服从甲方管理、不能胜任甲方安排的实习岗位工作、未经允许擅自离开实习岗位、因个人原因对企业财物或企业形象造成损失、未与甲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擅自停止实习等任意一项情况发生，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执行与乙方的实习协议，并根据具体情况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十、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有关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和履行及由此产生的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如果该项争议在开始协商后30日内未能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予以解决：

（1）双方均有权向 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双方均同意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并同意按照该机构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仲裁一裁终局，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3.继续有效的权利和义务

在对争议进行诉讼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行使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其它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十一、通知送达**

1.双方各指定以下人员负责联系本合同相关事项：

甲方联系人：           乙方联系人：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邮箱：                  邮箱：

微信号：                微信号：

2.通知送达后，视为对方已知晓内容：

（1）以专人递送，交付时送达；

（2）以传真、电子邮件、短信等途径发送的，视为当日送达；

（3）以快递、物流递送的，已收货单签收日期为送达日。

3.任何一方可在任何时候按照上述规定，通过向对方提前 日发出书面更改通知以变更联系地址及方式，更改通知于送达后次日生效。未按照上述方式发出书面通知的，视为未变更联系地址及方式。

**十二、其他约定**

1.本协议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不得单方修改，否则无效。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解决。

2.乙方在自愿申请的基础上在企业实习，本协议具体内容甲方已全部告之乙方，乙方对协议具体内容已详细了解，乙方没有异议，协议签订为乙方真实意图的体现。

3.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签章）：

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